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408號

原告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
訴訟代理人 沈元楷律師

蔡文萱律師

曾含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至兼、熙興網路科技有限公司、林蘋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且，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蔡至兼、被告熙興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林蘋應連帶將附表2第一項至第七項所列文章，自「CARLINK 鏈車網」（<https://www.lian-car.com/>）、「CARLINK Facebook粉絲專頁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arlink.auto/?rf=0000000000000000>）、「Yahoo!新聞」（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>）、「Line Today」（<https://today.line.me/tw/v2/tab>）等網站移除。（二）被告蔡至兼應將附表2第八項所列文章，自榮芳興業有限公司所營運之「WeB!ke」（<https://www.webike.tw/>）網站移除。（三）被告蔡至兼、被告熙興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林蘋應連帶將附件1「道歉啟事」以20號字體及半版之篇幅（26公分乘35.5公分）連續3天刊登於附件2所列各平面媒體之全國版頭版。（四）被告蔡至兼、被告熙興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林蘋應連帶將附件1「道歉啟事」連續30日刊登於附

01 件2所列各網路媒體。（五）被告蔡至兼、被告熙興網路科技有
02 限公司及被告林蘋應連帶對原告給付1元整。（六）原告願供擔
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核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至4項均係請求命
04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3,000元，聲明第5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6 費1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
07 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
08 元，尚欠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沈世儒